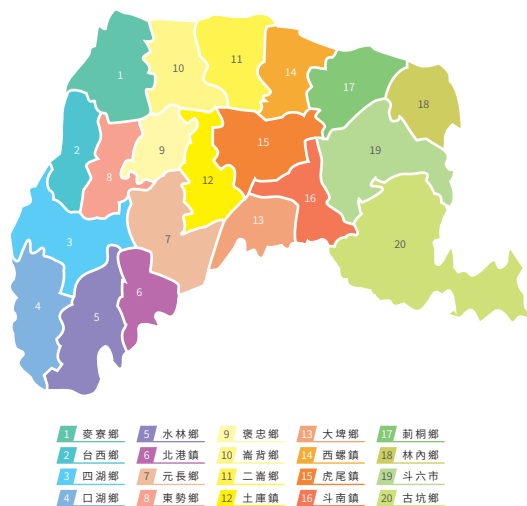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政府遷臺初期，雲林地區之刑事偵查業務係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因雲林縣距該處遙遠，52年間政府應地方仕紳請求，在毗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之處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雲林辦公處」。53年7月1日在雲林辦公處原地成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第一辦公室

為3層樓水泥建築，由臺中監獄外役隊承建，於54年5月12日開工，同年12月22日完工啟用。嗣於80年4月至81年2月，陸續完成3樓辦公廳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贓物庫、檔案室增建工程。目前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共同使用。

二、第二辦公室

第二辦公室之前身為臺灣雲林看守所。自89年起歷經多次整修，於94年12月5日完工。

三、整修多媒體教室

於96年12月3日開始整修，將原多媒體教室改建為圖書館、新知關懷研習中心及署史館，97年1月7日完工，作為員工及更生、觀護、犯保等3會關懷保護對象之讀書空間，署史館則保存地檢署歷年來的寶貴文物資料，流傳後世。



雲林地檢署圖書館 / 雲林地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 任別 | 職稱 | 姓名 | 任職期間 | 備註 |
|----|-------|-----|--------------------|-------------------------------|
| 1 | 首席檢察官 | 石明江 | 53年7月10日至57年10月20日 | |
| 2 | 首席檢察官 | 賴殊隆 | 57年10月21日至60年3月11日 | |
| 3 | 首席檢察官 | 林明德 | 60年3月12日至61年8月4日 | |
| 4 | 首席檢察官 | 鍾良榮 | 61年8月5日至64年9月26日 | |
| 5 | 首席檢察官 | 柴啟宸 | 64年9月27日至65年8月16日 | |
| 6 | 首席檢察官 | 林錫湖 | 65年8月17日至68年1月18日 | |
| 7 | 首席檢察官 | 蔡晉昉 | 68年1月19日至73年10月25日 | |
| 8 | 首席檢察官 | 洪禎雄 | 73年10月26日至75年7月25日 | |
| 9 | 首席檢察官 | 吳國愛 | 75年7月26日至78年7月10日 | |
| 10 | 檢察長 | 曾勇夫 | 78年7月11日至81年5月22日 | |
| 11 | 檢察長 | 謝尚徽 | 81年5月23日至82年7月20日 | |
| 12 | 檢察長 | 陳耀能 | 82年7月21日至85年1月14日 | |
| 13 | 檢察長 | 陳清碧 | 85年1月15日至86年8月7日 | |
| 14 | 檢察長 | 陳峯吉 | 86年8月8日至88年4月25日 | |
| 15 | 檢察長 | 楊森土 | 88年4月26日至89年6月27日 | |
| 16 | 檢察長 | 林朝松 |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 90年4月27日至90年8月9日由謝錫和主任檢察官代理 |
| 17 | 檢察長 | 劉惟宗 | 90年8月10日至92年7月30日 | |
| 18 | 檢察長 | 朱朝亮 |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 |
| 19 | 檢察長 | 何明楨 |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 |
| 20 | 檢察長 | 邢泰釗 | 96年4月12日至97年7月31日 | |
| 21 | 檢察長 | 劉家芳 |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 |
| 22 | 檢察長 | 張文政 |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0日 | |
| 23 | 檢察長 | 林綉惠 |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3月2日 | 103年3月3日至103年5月26日由林宗志主任檢察官代理 |

| | | | | |
|----|-----|-----|---------------------|--|
| 24 | 檢察長 | 洪培根 | 103年5月27日至104年5月6日 | |
| 25 | 檢察長 | 鄭銘謙 | 104年5月7日至107年7月8日 | |
| 26 | 檢察長 | 鄭鑫宏 |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 | |
| 27 | 檢察長 | 郭永發 |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 | |
| 28 | 檢察長 | 洪家原 | 109年3月13日迄今 |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 任別 | 職稱 | 姓名 | 任職期間 | 備註 |
|----|---------|-----|---------------------|----|
| 1 | 主任書記官 | 資克剛 | 53年7月1日至56年7月23日 | |
| 2 | 主任書記官 | 張玉祥 | 56年7月24日至57年10月20日 | |
| 3 | 主任書記官 | 王正邦 | 57年10月21日至60年3月11日 | |
| 4 | 主任書記官 | 馬光旭 | 60年3月12日至61年8月4日 | |
| 5 | 主任書記官 | 董民則 | 61年8月5日至64年7月2日 | |
| 6 | 主任書記官 | 范怡 | 64年7月3日至65年8月16日 | |
| 7 | 代理主任書記官 | 楊焜義 | 65年8月17日至67年4月16日 | |
| 8 | 主任書記官 | 區厚機 | 67年4月17日至68年1月18日 | |
| 9 | 主任書記官 | 碧漁勳 | 68年1月19日至73年10月25日 | |
| 10 | 代理書記官長 | 李博文 | 73年10月26日至78年10月2日 | |
| 11 | 書記官長 | 黃清赤 | 78年10月3日至81年7月20日 | |
| 12 | 書記官長 | 梁中柱 | 81年7月21日至82年9月19日 | |
| 13 | 代理書記官長 | 李博文 | 82年9月20日至90年9月9日 | |
| 14 | 書記官長 | 詹中堅 | 90年9月10日至92年9月21日 | |
| 15 | 書記官長 | 黃展毅 | 92年9月22日至102年6月2日 | |
| 16 | 書記官長 | 林柏蒼 | 102年6月3日至102年7月31日 | 兼辦 |
| 17 | 書記官長 | 蕭如娟 | 102年8月1日至102年12月23日 | 兼辦 |
| 18 | 書記官長 | 李素娥 | 102年12月24日至104年8月4日 | 兼辦 |
| 19 | 書記官長 | 林柏蒼 | 104年8月5日迄今 |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雲林縣長張○味等貪污案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和公司）於張○味擔任雲林縣議會議長時期起，即參與達和投標組合，有意取得林內焚化廠B○○案，而該公司負責人因知不論建廠用地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至完工階段，均有賴縣長、環保局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開發基地即林內鄉鄉長、鄉民代表會代表等配合及代與抗爭民眾溝通，故自張○味擔任雲林縣議會議長時期，即有意以行賄上開官員之方式，取得林內焚化廠B○○案的興建營運之開發權利。

達和公司總經理邢○樑認旭鼎公司的負責人徐○國與縣政府等公共部門及其餘地方人士關係頗為深厚良好，並誤以為透過徐○國可與張○味建立關係，且徐○國於參與林內焚化廠B○○案之專業能力及外語溝通能力深獲賞識，也讓達和投標組合參標廠商之一的法國CGEA公司信任，故與徐○國接洽並表達合作意願，與徐○國決定共同合作參與林內焚化廠B○○案。

邢○樑等人透過徐○國找上雲林縣地方人士引見，為使張○味同意促成通過林內焚化廠B○○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先告知該B○○案的決標底價，並促成該B○○案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設置許可、空氣污染

排放設置許可、水污染排放許可，並將林內焚化廠B○○案建廠用地地目由原來的「一般農牧用地」申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便利建築執照之核發及排除民眾抗爭，故要求徐○國先自行向張○味確定行賄數額，據以估算行賄張○味之款項，以便將該等款項混入日後得向環保署及雲林縣政府申領返還之招標案建設費款項內，徐○國並再以8千萬元數額行求賄賂張○味，旋張○味同意在開工之前付款完畢。

林內焚化廠B○○案因浮編及亂湊數據行為，將可使達和公司於20年內，每年均可獲取接近18%的投資報酬率，又如再加計浮編之土地成本，張○味與顏○賢將共同圖利達和公司12億餘元。

本案起訴後，復經最高院4次發回，最終以臺南高分院104年度重囑上更四字第26號判處張○味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並經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180號駁回上訴。

二、選舉史上最大賄選案

97年1月舉辦的立法委員選舉，雲林地檢大規模查辦前立法委員張○文集團性賄選案件，起訴張○文之父即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張○元及其重要樁腳及賣票民眾等合計230人，對雲林縣造成相當震撼。緊接著同年6月張○文立委當選無效之訴定讞並立即

解除立委職務，更是對有意以賄選當選之參選人產生極大的威嚇效果。

張○元為現任第1、2屆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兼全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會長，並係中華民國第6屆立法委員張○文之父親。張○元為求張○文能於民國97年1月12日舉行之第7屆立法委員順利當選，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張○元在臺北將換鈔事宜處理完畢後，將新臺幣現鈔鈔票運回雲林，即分別將該選區（雲林縣第二選區）劃分責任區，由張○元主導在雲林縣第二選區內之斗六市鎮西里、斗六市明德里、斗六市重光里、斗南鎮大東里以及西螺地區二崙鄉等5個地區各別進行投票行賄。各責任區以張○元為首，並由張○元在各地區找尋之各層級樁腳先估算現金賄選對象基數及所需資金，回報張○元，再由上至下將賄選資金分層下放。最終以每票500元之代價，發放賄款予雲林縣第二選區（包含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西螺鎮、二崙鄉及崙背鄉）有投票權

之選民，使受賄之選民約定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投票支持張○文。其中，鎮西里長黃○學坦承受雲林農田水利會楊姓女職員之託，向里民賄選，收賄的選民多達1400人，堪稱史上最大賄選案。

本案經雲林地檢署起訴後，雲林地院判處張○元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經上訴二審及最高院發回更審，終以臺南高分院99年選上更一字第89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並經最高院駁回上訴。

雲林地檢署之「查緝黑金行動專組」（即俗稱之「特偵組」）乃係96年6月1日，由時任檢察長陳報法務部核准成立之全國第一個非指定地檢署之特偵組，初期任務專責上開第7屆立法委員查賄事宜，先後查獲現金賄選2、30起，更破獲「史上最大賄選案」案，總扣案賄選金額達數百萬，查賄績效領先全國，並載於法務部通訊，係創署以來前所未見之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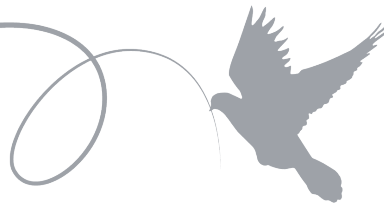
西螺大橋・雲林 / 陳英男 /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七節 署史封面



桃
花
心
木
下
的
回
眸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四十四週年史實紀要
出版日期：97年7月



- ▶ 日新司法年刊 第8期
出版日期：97年7月

